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靜敏

洪盛裕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李代昌律師
陳奕豪律師
蘇洧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靜敏、洪盛裕2 人為夫妻，楊靜敏為告訴人楊昆城之姊姊，楊昆城則為告訴人楊婉汝之父親，渠等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被告2 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楊靜敏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1 年7 月10日晚間9 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下稱民昌街住處）1 樓，徒手攻擊楊婉汝之左胸部分，致楊婉汝受有左前胸挫傷之傷害，因認楊靜敏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洪盛裕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1 年11月5 日下午12時51分許，在民昌街住處1 樓，先以黑色塑膠袋罩住楊昆城所有之監視器鏡頭，再以不詳方式破壞上開監視器之電源線，致令該監視器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楊昆城，因認洪盛裕涉犯

01 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4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
05 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楊靜敏係涉
07 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洪盛裕係涉犯刑法第
08 354 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第357 條之規
09 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本件
10 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卷足稽，揆諸前開說明，
11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吳秉洲